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年份	2021 年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5000	4000	8877.33		122.67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8877.33	8877.33	0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9000	8877.33	
		1.市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项目（2021-2025 年）（2021 年任务）	1000	1000	
		2.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488.8	488.55	
		3.大气污染防治、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148	148	
		4.市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开展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项目（2020-2022 年）（2021 年任务）	1200	1200	
		5. 2021 年排污许可证印发、2021 年苏州市排污许可证抽查	31.5	31.50	
		6.委托第三方实施检测、抽测	149.15	149.15	
		7.环境调查、评估、规划、报告编制	747.432	729.436	
		8.危废单位核查	77.4	77.4	
		9.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5	
		10.市执法局环境应急演练演练	10	9.964	
		11.VOCs 空气自动站建设	400	400	
		12.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	430.858	430.535	
		13.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	514.048	490.208	

		14.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	273.796	273.796		
		15.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和对各地环评审查意见抽查、技术复核	22	21.756		
		16.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	45	44.848		
		17.现场（常规）设备运行维护	27	26.878		
		18.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维护	110.06	110.06		
		19.环境监测服务外包	890.165	889.245		
		20.市执法局移动执法装备能力维护	34.9	34.596		
		21.市执法局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维护	99.03	75.494		
		22.市执法局污染源监控中心能力运维	30.24	30.24		
		23.市执法局（辐射站）辐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	10	9.676		
		24.市执法局（固管中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系统运维	2.9	2.9		
		25.市执法局（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运维	6.33	6.310		
		26.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经费	68.39	18.95		
		27.市“攻坚办”专项经费	178	178		
		28.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1 年任务）	2000	1994.835		
项 目	类 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 际 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 实现情况 (80 分)	投入目标 (22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8	98.64%	8
		专款专用率	100%	4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2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 以下	2	2.03%	2

产出目标 (26 分)	市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项目 (2021-2025 年) 2021 年任务	完成	0.76	完成	0.76
	开设传统媒体宣传平台类型	=2 类	0.76	=2 类	0.76
	开设新媒体宣传平台数量	=4 个	0.76	=4 个	0.76
	“六·五”现场主活动	=1 场	0.76	=1 场	0.76
	开设公共空间环保宣传平台数量类型	=2 种	0.76	=2 种	0.76
	累计发布公益广告时间	=12 月	0.76	=12 月	0.76
	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项目数(不含 1 个尾款项目)	=3 个	0.76	=3 个	0.76
	市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开展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项目 (2020-2022 年) 2021 年任务	完成	0.76	完成	0.76
	2021 年排污许可证印发、2021 年苏州市排污许可证抽查	完成	0.76	完成	0.76
	委托第三方完成检测、抽测的项目数(不含 1 个尾款项目)	=5 个	0.76	=5 个	0.76
	完成环境调查、评估、规划、报告编制的项目数	=30 个	0.76	=33 个	0.76
	完成危废单位核查的项目数(不含 2 个尾款项目)	=1 个	0.76	=1 个	0.76
	辐射处开展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 次	0.76	=1 次	0.76

市执法局开展环境 应急演习演练	=1 次	0.76	=1 次	0.76
建成的 VOCs 空气自 动站	=3 个	0.92	=3 个	0.92
监测处、市环科所、 市执法局购置仪器 设备（不含耗材和 4 个尾款项目）	=33 台 （套）	0.76	=36 台 （套）	0.76
建成市生态环境部 门环境信息能力建 设项目（不含 4 个尾 款项目）	=4 个	0.76	=4 个	0.76
完成市生态环境部 门环境信息能力建 设预验收（验收）的 项目数（不含 4 个尾 款项目）	=4 个	0.76	=4 个	0.76
执法局、监测处购置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 设备	=2 台 （套）	0.76	=2 台 （套）	0.76
开展环评技术评估、 环评审查意见抽查、 技术复核的建设项目 数	=112 个	0.76	=112 个	0.76
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的核与辐射建设项目 数	=70 个	0.76	=72 个	0.76
运维市环科所土壤 重点实验室和市执 法局辐射环境常规 监测的项目数	=2 个	0.76	=2 个	0.76
运维市生态环境局 监控系统软、硬件项 目数	=17 个	0.76	=17 个	0.76
完成环境监测服务 外包项目数	=27 个	0.76	=29 个	0.76
监测对象（自动站、 断面、湖泊、噪声点 位、企业）监控类别 （水、气、噪声）的 数量	=900 个 （家、类）	0.76	=973 个 （家、类）	0.76

	运维市执法局移动执法装备能力项目数	=5 个	0.76	=5 个	0.76
	运维市执法局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项目数	=7 个	0.76	=7 个	0.76
	运维市执法局污染源监控中心能力项目数	=5 个	0.76	=5 个	0.76
	运维市执法局（辐射站）辐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数	=1 个	0.76	=1 个	0.76
	运维市执法局（固管中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系统项目数	=1 个	0.76	=1 个	0.76
	运维市执法局（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项目数	=2 个	0.76	=2 个	0.76
	完成绩效自评价项目数	=2 个	0.76	=2 个	0.76
	市“攻坚办”印发督办单数	=60 期	0.76	=65 期	0.76
	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1 年任务）	完成	0.76	完成	0.76
	提供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 2021 年阶段性成果报告	1 份	1.52	1 份	1.52
结果目标 (26 分)	累计在传统媒体刊播环保栏日期数、新媒体发布宣传文章条数	=4000 期（条）	1.68	=4928 期（条）	1.68
	提供碳排放核查报告、达峰方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评估报告	=170 份	1.52	=170 份	1.52
	提供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 2021 年阶段性成果报告	1 份	1.52	1 份	1.52

	印发排污许可证、提供排污许可证抽查总结报告（初稿）、各类检测、抽测报告	=2000 份	1.52	=3635 份	1.52
	提供各类报告、规划、图件等	=90 份（套）	1.52	=108 份（套）	1.52
	提供危废企业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报告	=180 份	1.52	=200 份	1.52
	提供事故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2 份	1.52	=2 份	1.52
	到货仪器设备验收率	=100%	1.52	=100%	1.52
	提供环评技术评估报告、考核通报、审查意见	=44 份	1.52	=44 份	1.52
	提供核与辐射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报告	=70 份	1.52	=72 份	1.52
	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项目建成的信息平台数	=4 个	1.52	=4 个	1.52
	市生态环境部门各类系统故障修复率	=90%	1.52	>90%	1.52
	提供环境监测服务外包项目的监测报告、管理报告、分析报告等	=140 份	1.52	=168 份	1.52
	提供绩效自我评价表	=2 张	1.52	=2 张	1.52
	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	=80%	1.52	=84.69%	1.52
	提供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2021 年任务总结报告	1 份	1.52	1 份	1.52
影响力目标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2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2

	(6分)	2021年流域重点断面水质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2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2
		全市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满意率	≥80%	2	=92%	2
	合 计			80		80

填表说明：**1.**“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评分规则”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投入”类指标根据“苏州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分类权重设置表”的规定设置分值，“产出”、“结果”、“影响力”指标权重是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5.**定性指标按照A、B、C、D、E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投入”、“影响力”类指标以100%为满分，“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四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法规处、自然处、水生态处、太湖处、大气处、土壤处、固体处、辐射处、监测处、环评处、宣教信息处和市环科所、执法局以及市“攻坚办”分别组织实施，并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财审处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与监督、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评价评估评审调查和市“攻坚办”专项经费等项目。
项目总目标	提高我市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加速改善市区水、空气等环境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和激励机制，健全环境治理评估和监督机制，完善环境监管系统社会化运营模式，提高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发挥市“攻坚办”督查重点环境问题作用，圆满完成各子项目，如期实现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 实施 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和用途 本专项资金主要包括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与监督、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评价评估评审调查、市“攻坚办”专项经费等六类，各类项目主要内容和用途如下： 1.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主要用于我市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设置1个子项目。 2.环境治理与监督：主要用于我市水、大气、危废污染防治、环境调查、评估和方案制定等方面。设置水、大气保护（提升）战略合作、大气污染防治、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排污许可证印发、环境调查、评估、规划、报告编制、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等8个子项目。 3.环保监管能力建设：主要用于我市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环境保护应急演练演练以及环保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等方面。设置市执法局环境应急演练演练、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等6个子项目。 4.环境监测监控运行：主要用于我市环境监测监控日常运行及外包运维、环境监测服务外包、委托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等方面。设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和对各地环评审查意见抽查、技术复核、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现场（常规）设备运行维护、移动执法装备能力维护等11个子项目。 5.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经费：主要用于环保项目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工作，设置1个子项目。 6.市“攻坚办”专项经费：用于我市“攻坚办”日常运维和“攻坚”整治工作推进，设置1个子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六类、28个子项目2021年的预算为900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为5000万，2021年8月经市财政局批准调增的预算为4000万。 六类、28个子项目2021年实际支付资金8877.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4%。资金使用合规，并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更换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有关事项的通知》（总站气字〔2017〕559号）、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暂行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5〕3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打好阳澄湖生态优化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苏府〔2019〕42号）、市委办《关于成立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的通知》（苏办发〔2018〕18号）要求，经我局反复研究、严格审核，在与市财政局协商后，于2021年3月制定了“2021年环境保护项目资金
----------------	--

	支出计划”，并获市政府批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我局加强各项目的跟踪管理，对因各种原因而偏离预期计划的项目及时予以纠正，于同年 10 月申请调整支出计划，并获市财政局批准。 在支出计划执行过程中，各子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市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各类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每个项目均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的确立、实施、验收、付费均实行领导审核制，需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截止 2021 年底，所有子项目均已按序时进度完成，绩效目标全部如期实现。
项目管理成效	一、项目预算管理更加规范 一是规范编制项目预算。召开部门预算编制专题会议，把支出计划项目预算编制作为重点，强调“把财政的钱当自己的钱花”理念，编写“如何编好 2021 年局系统的部门预算”一文，要求相关处室、单位在提供项目申请依据文件并经“货比三家”的充分询价后，填报项目资金《申请表》和《汇总表》，报经分管局长批准后发我局财审处汇总。二是规范报批项目预算。财审处将汇总项目分别报我局局长办公会和市财政局资规处对逐个项目进行审核后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部门预算“一上”一并上报市财政局审批。三是规范调整项目预算。提供调减调增项目的依据材料，将申请调整的项目及绩效目标调整申报表报市财政局审批。2021 年调整的项目数同比减少了 6 个，预算执行率在大于 98% 的高水平上同比又提高了 0.27 个百分点。 二、项目与绩效管理更加协调 在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加重视，广大群众期盼良好生态环境更加强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全局系统肩负前所未有的繁重工作和史无前例的巨大压力下，我局仍一如既往地绩效管理放在突出位置，坚持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协同推进。一是始终坚持“用钱先问效”、“低效必问责”要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向“绩效预算”转变。二是成立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全面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积极构建以局机关为主导，支出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具体经办人为直接责任人的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项目、预算的全过程管理与预算绩效的全过程管理同步监控、一体推进。三是执行项目进展与绩效进展一起报送的月进度报制度，2021 年共开展了 4 月~9 月的五次月进度报，10 月后又逐个走访各处室、单位，跟踪、督促项目及绩效进展，实施两者的“双监控”。四是针对近两年来绩效复核中发现的少数项目采购时间较晚、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等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历年发生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五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历年相关审计报告、内审报告、财务抽查、内部控制建设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推进项目进展与绩效进展的协同监控。 三、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在 2017 年我局出台《苏州市市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9 项制度、办法，2018 年出台《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 2 项制度、办法，2019 年出台《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若干意见》等 3 项制度、办法，2020 年出台《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等 4 项制度、办法的基础上，今年 1 月又出台了《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在使我局的决策、用人、花钱、处罚等行政行为加快步入法制化轨道的同时，也使我局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预算绩效的全过程监控管理进入规范化轨道，我局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四、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化 对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看，使用财政资金最大、最终的绩效是生态环境质量最大程度地改善。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特别是市财政部门的悉心指导下，2021 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在全市 2021 年 GDP 增长 8.7% 的情况下，我市 PM_{2.5} 浓度达 28 微克/立方米，全省最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85.5%，两项指标均为 2013 年以来历史最优水平；全市 80 个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 92.5%，为全省国考断面达到省定目标做出重要贡献，在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考核中实现“四连冠”，2021 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群众满意率提升达到 92%。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28 个子项目中调整的项目仍然较多。在市政府批准我局 2021 年 5000 万元、备选 2000 万元的环保支出计划项目和追加 2000 万元的“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中，调减调增的子项目分别达 6 个和 22 个。究其原因，除了受 2021 年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主要还受 2020 年 10 月上旬我局就须编报 2021 年环保支出计划项目，与部门预算“一上”一并上报市财政局，而省生态环境厅直到 2021 年上半年才下达当年的各项工作计划，我局须据此再编制我市当年的各项工作计划及项目，存在时间上的“倒挂”矛盾，以及在 2021 年的全年间因国家政策变化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工作、新任务较多等不可预知的因素影响，造成尽管在 9000 万元的预算总额内，调减调增的子项目还是较多的客观现实。 2.调增的预算金额较大。主要原因：2021 年 3 月，市政府以市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74 号文件批办单，批准了我局 2021 年环保支出计划项目 5000 万元、备选 2000 万元。同年 4 月，市政府印发〔2021〕2 号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我局牵头实施子项目 28 “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该项目经公开招标后的合同金额为 9499.2143 万元，2021 年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42%，由我局及相关区政府分别承担一半（即 1994.835 万元）。同年 8 月，市财政局批准我局 2000 万元备选和子项目 28 的今年首付

	资金 2000 万元的预算调整申请。我局 2021 年环保支出计划项目预算由 5000 万元调增至 9000 万元。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精确化水平 一要提醒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对上多汇报我市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限要求，提请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早下达当年各项工作计划，尽可能缓解部门预算编制与上级下达当年各项工作计划在时间上的“倒挂”矛盾。二要按照“慎重申请、提前招标”和“小额申请、分年申请”的原则，在继续认真做好“货比三家”等项目询价工作的同时，更精准地申请项目预算。三要督促相关处室、单位全面、及时梳理需申报来年支出计划的项目，尽力做到应报尽报、不缺不漏，以压降当年子项目中调整的项目数量。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的监督管理 一要认真执行我局出台的《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将绩效管理贯穿项目管理的全过程，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充分运用月进度报中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掌握、分析进展脱幅的项目及原因，督促相关责任处室、单位加快推进项目。二要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及时将实施进度不快、绩效进展不佳的项目通报对应责任处室、单位的经办人、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局领导，发出预警提示。对少数进度脱幅较大、目标绩效难以实现的项目，要及时与市财政部门沟通，提出调整项目预算及绩效的申请。三要加强考核奖惩，将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的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实现情况列入我局当年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作为安排来年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做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